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同华，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调度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副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武汉联科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3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会议且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共亲自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5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陈述及公司股东对公司运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并审慎进行投票表决，认为议案的制定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独立、审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个工作日。本人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执行计划、年报初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与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进行沟通，并对项目运作的合规性提出合理要求；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讨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实情况；与公司副总经理商讨公司“聚苯一体化”新项目的进展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动态发展，确保公司的合规运作及可持续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与本人进行交流。本人通过上述方式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更新，积极参加专题培训，不断夯实专业知识、提升职业素养，并将合规要求与专业判断充分运用到公司决策、风险防范等履职工作中，助力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实现规范稳健发展，切实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始终高度重视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持续学习，及时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深化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认识与理解；积极参与各类专题培训与学习活动，全面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独立履职能力，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切实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作。

（六）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与《2024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状况，相关信息准确详实。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人审阅了该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同意公司聘任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依规审议并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规、薪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同时，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同华

2026年4月25日